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檔號：CB2/BC/11/98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摘要

第二版本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2 條 釋義	政府當局	<p>在“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加入 –</p> <p>“(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由該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p> <p>(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p>	<p>考慮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問題，並需要向公眾人士顯示這一點，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現行有關喪失參選及當選資格的條文，使有關條文亦適用於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的人士。為了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問題，有關條文亦適用於他們屬下的員工。政府當局已建議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實施同一規定。</p>	CB(2)10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2 條 釋義	民主黨	<p>刪去“委任議員”、“鄉事委員會”、“當然議員”的定義。</p> <p>在議員的定義刪去“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p>	<p>香港政制民主發展步伐緩慢，一直為人所批評和詬病；尤其是區議會的民主步伐，由 1982 年的只佔近三成民選議席，循序漸進，一直要等十多年，至 1994 年才可以有逾九成的議席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p> <p>行政長官恢復已取消的委任制，在今屆區議會組成中加進 102 個委任議席，為區議會的民主進程倒退至 1994 年之前，實令港人極之失望！政府並建區議會成員有份互選代表進入立法會及選出行政長官，故由行政長官親自委任的人士可以此影響推選立法會的議席及行政長官的結果，此舉無疑是由自己人「選」自己人，讓行政長官獨攬大權的制度。</p>	CB(2)1158/98-99(01)

			《基本法》第 39 條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而公約第 25 條規定，「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必須普及而平等」，現時草案恢復委任和當然議席，無疑是與自由、普及和平等的選舉精神和原則背道而馳。	
第 2 條 釋義	民主黨	加入“區議會秘書”的定義 - “ “區議會秘書”(Clerk to the District Council)包括根據第 67 條獲委任的人，或任何獲委任在區議會秘書缺勤期間或在區議會秘書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各個區議會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	CB(2)1158/98-99(03)
第 2 條 釋義	黃宏發議員	* In the definition of "by-election", by adding "a Chairman or" before "an elected member". In the definition of "candidate", by adding "a Chairman or" before "an elected member".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	--	--	--	--

* 未有中文文本

	<p>In the definition of "Chairman", by deleting "the person holding the office of Chairman of that Council under Part VI"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who is elected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Council under Part V".</p> <p>After the definition of "District", by adding –</p> <p>"District constituency (地方行政區選區) means the entire area of a District declared to be a District constituency under section 6(1A);".</p> <p>In the definition of "elected member", by adding "the Chairman or" before "a member of a District Council".</p> <p>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Vice Chairman".</p>		
--	--	--	--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II 部 地方行政區的宣 布、區議會的設 立、民選議員及委 任議員的人數的 宣布以及選區的 宣布	民主黨	刪去“及委任議員的人數的宣佈”。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5 條 區議會通過選舉 產生的議員人數 及通過委任產生 的議員人數	民主黨	刪去“及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第(2)款予以刪除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第 5 條 區議會通過選舉 產生的議員人數 及通過委任產生 的議員人數	黃宏發議員	*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column 3A and" before "column 3".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 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6 條 選區的宣布	劉千石議員	在第(2)款刪去“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而代以“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根據”。	選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宣布。	CB(2)1118/98-99(04)
第 6 條 選區的宣布	民主黨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	CB(2)1158/98-99(03)
第 6 條 選區的宣布	黃宏發議員	* By adding under the heading "Declaration of Constituencies" and before subclause (1) – "(1A)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shall,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declare the entire area of a District declared under section 3 to be a District constituency for the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purposes of an election to elect the Chairman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established for that District."		
--	--	---	--	--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8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2 或 3	劉千石議員	<p>(a) 在標題中，刪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立法會”。</p> <p>(b) 在第(1)款中，刪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而代以“立法會可藉決議”。</p> <p>(c) 在第(2)款中，刪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立法會”。</p> <p>(d) 在第(2)及(3)款中，刪去所有“命令”而代以“決議”。</p>	有關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詳情，區議會的詳情，議員人數日後所作的修訂，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方式作出。	CB(2)1118/98-99(04)
第 8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2 或 3	民主黨	<p>在第(2)款刪去(d)段而代以 - “</p> <p>(d) 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p>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9 條 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	民主黨	刪去此條而代以 – “9. 區議會的組成 區議會由民選議員組成。”。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第 9 條 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	黃宏發議員	* By adding after "is to consist of -" and before "(a)" – "(aa) a Chairman; or".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10 條 民選議員或委任 議員成為當然議 員時即視為已辭 去民選議員或委 任議員席位	民主黨	予以刪除。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第 10 條 民選議員或委任 議員成為當然議 員時即視為已辭 去民選議員或委 任議員席位	黃宏發議員	* By adding "a Chairman or" before "an elected member".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 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IV 部 區議會議員	民主黨	<p>刪去第 1 分部 - 委任議員（第 11 條至第 16 條）。</p> <p>刪除第 2 分部 - 當然議員（第 17 至 19 條）。</p> <p>第 3 分部刪去 “3” 而代以 “1” 。</p>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11 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 議員及委任員的 任期	黃宏發議員	*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 and". By deleting the sub-clause (3).	對委任議員的資格作出限制。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13 條 委任議員接受席位	民主黨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14 條 喪失委任議員資 格的情況	黃宏發議員	<p>*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after "(d)" –</p> <p>"(da) is or becomes a member of a political body; or</p> <p>(db)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s or becomes actively engaged in politics; or</p> <p>(dc) within the 6 years before the date of appointment (were he to be appointed), has been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in an election of any District Council or any previous District Board or the previous Urban Council or Regional Council and failed to be elected; or".</p>	對委任議員的資格作出限制。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15 條 委任議員辭去席 位的方式	民主黨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16 條 委任議員席位何 時懸空及替代議 員的委任	黃宏發議員	* 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subsection (4) and".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對委任議員的資格作出限制。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17 條 當然議員接受 席位	民主黨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文件編號
第 20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民主黨	刪除第 3 款有關不准鄉事委員會主席做候選人。	鄉事委員會主席有權透過選舉加入區議會，這是其被選舉權利	CB(2)1111/98-99(01)
第 20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民主黨	予以刪去第(1)(e)款。	訂立法例規限參選人士資格時應宜鬆不宜緊，讓更多人士可以合資格參選。再者，草案只對民選區議員有這法定規限，而對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沒有同等的規限，對民選議員不公平。	CB(2)1158/98-99(04)
第 20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黃宏發議員	* In subclause (2), (a) By deleting "A person who holds office"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2A), a person who holds office"; (b) By adding "for a constituency" after "as a candidate"; (c) By adding after (2) – "(2A) A person who holds office as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a member of a District Council is eligible to be nominated in a by-election		
--	--	---	--	--

		<p>as a candidate for the District constituency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which he is a member for the purpose of elec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concerned."</p> <p>In subclause (4),</p> <p>(a) By deleting "A person is not eligible"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4A), a person is not eligible";</p> <p>(b) By adding after (4) –</p> <p>"(4A) A person is eligible to be concurrently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for a District constituency and as a candidate for a constituency within the District concerned.</p> <p>(4B) A person is not eligible to be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for a District constituency if the person is</p>		
--	--	--	--	--

		currently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for another District constituency or as a candidate for a constituency in another District."	
--	--	---	--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21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黃宏發議員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a Chairman or" before "an elected member". In subclause (3), By adding "a Chairman or" before "an elected member".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22 條 民選議員的任期	黃宏發議員	<p>*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An elected member" and substituting "A Chairman or an elected member". In subclause (2), by adding –</p> <p>(a) "a Chairman's (first elected Chairman)" before "an elected member's";</p> <p>(b) "the first elected Chairman" before "the first elected member";</p> <p>(c) "Chairman or" before "member served the final term".</p>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23 條 民選議員接受 席位	民主黨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第 23 條 民選議員接受 席位	黃宏發議員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a Chairman or" before "a member".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24 條 喪失民選議員資 格的情況	前線	第(5)款刪除「6」以「4」取代。	6 個月不出席會議的規定太過寬鬆，4 個月的規定比較合理。	CB(2)1158/98-99(02)
第 24 條 喪失民選議員資 格的情況	黃宏發議員	<p>*In subclause (1),</p> <p>(a) By deleting "An elected member" and substituting "A Chairman or an elected member";</p> <p>(b) By adding "Chairman or" before "member".</p> <p>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An elected member" and substituting "A Chairman or an elected member".</p> <p>In subclause (5), by deleting "An elected member" and substituting "A Chairman or an elected member".</p>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25 條 民選議員辭去 席位的方式	民主黨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	CB(2)1158/98-99(03)
第 25 條 民選議員辭去 席位的方式	黃宏發議員	*In subclause (1), (a) By deleting "An elected member" and substituting "A Chairman or an elected member"; (b) By adding "a Chairman or" before "a elected member". In subclause (2), by adding "the Chairman or" before "the member".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26 條 民選議員席位 何時懸空	民主黨	在第(b)款刪去“10 或”。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第 26 條 民選議員席位 何時懸空	黃宏發議員	*By deleting "An elected member's" and substituting "A Chairman's or an elected member's".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27 條 行政長官須指明 舉行一般選舉 的日期	政府當局	刪去第(3)款而代以 “行政長官必須定下根據本條舉行 一般選舉的日期，並在憲報刊出關 於該日期的公告。”。		CB(2)1158/98-99(07)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新條文 27A	政府當局	加入— 27A. 暫停區議會的運作讓一般選舉得以舉行 (1) 行政長官根據第27(3)條定下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後，指定人員可為利便該一般選舉的舉行而定下一個日期，而自該日期起各區議會即暫停運作，直至在該一般選舉中選出的議員的任期始為止。 (2) 指定人員必須在憲報刊出關於他根據第(1)款定下的日期的公告。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規定下，自指定人員根據第(1)款定下的日期起，所有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均暫停運作。 (4) 指定人員如認為按情況有足夠理由		CB(2)1158/98-99(07)

		准許或要求某區議會或某委員會在 暫停運作期間舉行一次或多於一次 會議，即可如此准許或要求。		
--	--	---	--	--

		(5) 如某區議會的運作根本條被暫停，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該區議會議員的任期。		
--	--	--	--	--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30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 為首屆一般選舉 發表選民登記冊	黃宏發議員	<p>*In subclause (1)(a), by deleting "a constituency" and substituting "a District constituency and a constituency within the District".</p> <p>In subclause (1)(b), by deleting "the constituency" and substituting "a District constituency and a constituency within the District".</p>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31 條 區議會民選議員 議席空缺須予 宣布	民主黨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第 31 條 區議會民選議員 議席空缺須予 宣布	黃宏發議員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a Chairman or" before "an elected member".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32 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 區議會議席空缺	政府當局	<p>在第(1)款—</p> <p>(a) 在(b)段中，刪去“37”而代以“38A(1)”。</p> <p>(b) 在(c)段中—</p> <p>(i) 刪去“無法進行”而代以“〔未能完成〕”；</p> <p>(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p> <p>(c) 加入—</p> <p>“(d)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 38A(3)條宣布某選區的選舉因在該項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未能完成〕時。”。</p>		CB(2)11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第 32 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 區議會議席空缺	民主黨	刪去“在指定人員”。	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CB(2)1158/98-99(03)

			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	
--	--	--	---------------------	--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33 條 獲提名的候選人 須遵從的規定	民主黨	在第(1)(b)款刪去“擁護《基本法》和保證”。	現時特區內的其他諮詢組織也沒有規定其成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基本法》也沒有這個規定，區議會作為另一個諮詢組織也不應該例外。	CB(2)1158/98-99(04)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新條文 34A	政府當局	<p>加入—</p> <p>“34A. 決定提名的有效性</p> <p>(1) 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等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p> <p>(2) 如選舉主任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但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p> <p>(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及</p>		CB(2)11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p>(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p> <p>(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 38(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第(2)款不適用。</p> <p>(4) 如選舉主任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但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其決定並表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而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其決定，則他必須按照該等規例—</p> <p>(a) 公開宣布該決定已被更改；及</p> <p>(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獲提名參加該選</p>		
--	--	--	--	--

		區的選舉。		
--	--	-------	--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 38(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則不得更改其關於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決定。”。		
--	--	---	--	--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37 條 選舉程序終止 的情況	政府當局	刪去此條。	爲了盡量避免影響選舉程序，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現行有關終止和重新開始選舉程序的規定。建議的改動包括：倘若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後，得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逝世或喪失參選資格，選舉主任將有權決定該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讓選舉可繼續進行。政府當局已建議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實施同一規定。	CB(2)11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38 條 獲提名的候選人 數目不足時須 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在第(2)款刪去“無法進行”而代以 “〔未能完成〕”。		CB(2)11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新條文 38A	政府當局	<p>加入—</p> <p>“38A. 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情況</p> <p>(1) 如在指明舉行選舉之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得悉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p> <p>(2) 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參加某選區的選舉的任何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區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如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p>	<p>爲了盡量避免影響選舉程序，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現行有關終止和重新開始選舉程序的規定。建議的改動包括：倘若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後，得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逝世或喪失參選資格，選舉主任將有權決定該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讓選舉可繼續進行。政府當局已建議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實施同一規定。</p>	<p>CB(2)11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p>

		屬何情況而定) 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	--	-------------------------------------	--	--

		(3) 如在點票結束後，發現第(2)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	--	--	--	--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39 條 投票及點票制度	政府當局	加入－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選區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主任－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必須根據第 38A(3)條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爲了盡量避免影響選舉程序，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現行有關終止和重新開始選舉程序的規定。建議的改動包括：倘若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後，得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逝世或喪失參選資格，選舉主任將有權決定該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讓選舉可繼續進行。政府當局已建議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實施同一規定。	CB(2)11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53 條 原訟法庭須對 選舉呈請作裁定	民主黨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後加入“、區 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57 條 被宣布為並非 當選並不令 作為失效	民主黨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59 條 區議會的職能	前線	<p>在(ii)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p> <p>在(b)款後加入—</p> <p>“(c)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p>	<p>接受市民申訴事實上已是民選區議員工作的大部份，應在法例條文上肯定其對居民的服務並界定為職能。</p>	CB(2)1158/98-99(02)
第 59 條 區議會的職能	民主黨	<p>在第(a)(i)款刪去“，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p>	<p>修訂使區議會的職能一如以往的涵蓋範圍廣泛。</p>	CB(2)1158/98-99(05)
第 59 條 區議會的職能	黃宏發議員	<p>*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p> <p>"59.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a District Council</p> <p>The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a District Council are –</p> <p>(a) to exercise such powers and</p>	<p>對區議會的功能及權力作出建議。</p>	CB(2)1158/98-99(06)

		perform such duties as are conferred or imposed on it by this or any other Ordinance;		
--	--	---	--	--

		<p>(b) to undertake such other functions within the District as the Chief Executive play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p> <p>(c)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p> <p>(i) on matters affecting the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in the District; and</p> <p>(ii) on the provision and use of public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within the District; and</p> <p>(iii) on the adequacy and priorities of Government programmes for the District;</p> <p>(d) where funds are made available for the purpose -</p> <p>(i) to undertake local public works and environmental</p>		
--	--	--	--	--

		improvements within the District;		
--	--	-----------------------------------	--	--

		<p>(ii)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places and facilities for recreation, relaxation, the performance of sports of any kind and the conduct of literary, artistic, musical or other cultural activities of any kind;</p> <p>(iii) to provide, promote, sponsor, assist or collaborate with any other person or group of persons whether incorporated or not in the organizing or providing of recreational, sports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whether entirely within the District or jointly within two or more Districts.</p>		
--	--	--	--	--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60 條 首任主席及 副主席的選舉	民主黨	刪去“民政事務專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第 60 條 首任主席及 副主席的選舉	黃宏發議員	*By deleting the clause.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61 條 主席或副主席 的辭職	民主黨	刪去“民政事務專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第 61 條 主席或副主席 的辭職	黃宏發議員	*By deleting the clause.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62 條 主席或副主席的 職位何時懸空	民主黨	刪去“民政事務專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第 62 條 主席或副主席的 職位何時懸空	黃宏發議員	<p>*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or Vice Chairman" where it appears and by deleting "or Vice Chairman, as the case may be,".</p> <p>In subclause (2),</p> <p>a) By deleting "or Vice Chairman" and "or Vice Chairman, as the case may be,";</p> <p>(b) By deleting "Chairman" and substituting "Temporary Chairman";</p> <p>(c) By adding at the end of the sentence</p>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pending a by-election of the office of Chairman".		
--	--	--	--	--

		<p>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the sub-clause and substituting -</p> <p>"(3) If the office of Chairman becomes vacant, the District Officer must preside at the meeting held for the purpose of electing the Temporary Chairman."</p> <p>By deleting the subclause (4).</p>		
--	--	---	--	--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63 條 須按照附表 5 選出主席或副 主席	黃宏發議員	*By deleting the clause.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 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64 條 主席及副主席 的職責	黃宏發議員	*By deleting the sub-clause (2). 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If both the Chairman and Vice Chairman are absent" and substituting "If the Chairman is absent".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65 條 主席或其他 主持會議的人 可投決定票	政府當局	在第 (2) 款刪去“議員”有代以 “人”。	政府當局建議把“議員”改為 “人”，因為民政事務專員亦可主持 選舉主席或副主席的會議。	CB(2)11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第 65 條 主席或其他 主持會議的人 可投決定票	黃宏發議員	*a) In (1), by deleting "section 64(2) or (3)"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64(3)"; and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 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67 條 區議會可委任 秘書	民主黨	刪去“公職”。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68 條 法定人數	政府當局	在此條標題中，在“法定人數”之前加入“區議會會議的”。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標題，清楚訂明這條文關乎區議會會議。	CB(2)11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第 68 條 法定人數	民主黨	刪去“二分一”而代以“三分一”。	建議可在設定一個最低規限的同時，給予個別區議會彈性處理會議程序。	CB(2)1158/98-99(05)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69 條 區議會可委出 委員會	民主黨	刪去第(2)款而代以— “(2) 區議會可委任非議員的人 為委員會成員。”。	建議沿用以往區議會可委任委員會的 職能，即只要某人不是區議員，區議 會便可委任該人為區議會屬下的委員 會的成員。這樣可給予區議會較大的 彈性，委任更多元化的人士加入委員 會。	CB(2)1158/98-99(05)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70 條 區議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政府當局	(a) 在此條標題中，在“區議會”之後加入“或委員會”。 (b) 加入— “(2A) 委員會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在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方面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所影響。”。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現行條文，把區議會委員包括在內。	CB(2)11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第 70 條 區議會的程序不受議席空缺或議員資格有欠妥之處影響	民主黨	第(2)(b)款刪去“委任或”。 第(3)(a)款刪去“；及”而代以“。”。 第(3)(b)款予以刪除。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新條文 70A	前線	<p>加入—</p> <p>“70A. 審計</p> <p>(1) 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各個區議會主席須於 4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限內，將以下文件送交審計署署長—</p> <p>(a) 各個區議會在該財政年度的現金收支表；</p> <p>(b) 各個區議會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p> <p>(c) 庫務署署長不時指明的其他報表。</p> <p>(2) 審計署署長有權隨時取用區議會的所有帳目簿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要求提供他認為適當的有</p>	區議會賬目應獨立受審計署署長審核。	CB(2)1158/98-99(02)

		關上述文件的資料及解釋。		
--	--	--------------	--	--

		<p>(3) 審計署署長在接獲第(1)款所提述的報表後，須—</p> <p>(a) 審查及審計該等報表；及</p> <p>(b) 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擬備一份有關其審查及審計該等報表的報告，連同以下文件呈交各個區議會—</p> <p>(i) 經他妥為核證的資產負債表一份；及</p> <p>(ii) 經他妥為核證的現金收支表一份。</p> <p>(4) 各個區議會主席須將審計報表的副本及審計署署長報告的副本送交行政長官。”。</p>		
--	--	--	--	--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77 條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 針對議員提出 法律程序	政府當局	在此條標題中，刪去“議員”而代以 “某人”。	為了改善標題的用詞，政府當局建議 把“議員”改為“人”。	CB(2)11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第 79 條 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可訂立 規例	劉千石議員	加入— “(5) 現聲明：本條下的規例是附屬法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該條例訂立規例， <i>而有關規例是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i>	CB(2)1118/98-99(04)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80 條 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可修訂 附表 4 或 5	劉千石議員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80(1)條。 (b) 加入— “(2) 現聲明：本條下修訂附表 5 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的日後 修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 報命令作出， <i>而有關命令是附屬法 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i>	CB(2)1118/98-99(04)
第 80 條 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可修訂 附表 4 或 5	民主黨	刪去“4 或”。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81 條 指定人員必須 發出關於議員 的公告	民主黨	予以刪除。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第 81 條 指定人員必須 發出關於議員 的公告	民主黨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82 條 指定人員必須 發出空缺公告	民主黨	予以刪除。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第 82 條 指定人員必須 發出空缺公告	民主黨	刪去“指定人員”而代以“區議會秘書”。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CB(2)1158/98-99(03)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83 條 行政長官可向 區議會發出指示	劉千石議員	刪去該條。		CB(2)1118/98-99(04)
第 83 條 行政長官可向 區議會發出指示	政府當局	在第(1)款刪去“區議會後，可就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發出”而代以“有關區議會後，可就行政長官覺得會影響公眾利益的事宜向該區議會發出關乎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的”。		CB(2)10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新條文 84A	政府當局	加入— 84A. 過渡性條文：第 27A 條對首屆 一般選舉的適用情況 第 27A 條就根據本條例舉行的首屆一 般選舉具有效力，猶如“區議會”已由 “臨時區議會”代入一樣。		CB(2)1158/98-99(07)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第 86 條 相應及雜項修訂	民主黨	在第(3)款刪去“11、12、13(b)、(c)及(d)、18、”。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附表 3 民選議員及委任 議員的數目	民主黨	刪去“〔第 5、8 及 11 條〕”而代以“〔第 5 及 8 條〕”。 刪除第 3 欄。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附表 3 民選議員及委任 議員的數目	黃宏發議員	* Between columns 2 and 3, by adding column 3A with "Chairman" as heading and the column to read "1" for each District Council.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附表 4 接受席位書	民主黨	予以刪除。	解釋與第 2 條相同。	CB(2)1158/98-99(01)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文件編號
附表 5 本條例第 63 條 所指的表決程序	黃宏發議員	* By deleting the Schedule.	區議會主席應由各地方行政區選區的 選民選出。	CB(2)1158/98-99(06)

條文	建議者	建議修正案	解釋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政案文件編號
附表 6 相應及雜項修訂	政府當局	<p>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標題下，加入—</p> <p>“17A. 修訂詳題</p> <p>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詳題中，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及區議會選區”。</p> <p>在第 18 條刪去“《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1997 年第 129 號）”。</p> <p>加入—</p> <p>“19A. 選管會的職能</p> <p>第 4(a)條現予修訂，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p>	<p>(i) 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24(b)(3)(a)項，該項條文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與區議會無關。</p> <p>(ii) 政府當局建議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有關條文加入有關區議會選區的提述，以清楚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劃定區議會選區。</p>	CB(2)1053/98-99(01)及 CB(2)1147/98-99(01)

		<p>在第 24 條</p> <p>(a)</p> <p>“(aa) 在第(2)(a)款中，在“地方選區”之後加入“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p> <p>(b) 刪去(b)段而代以—</p> <p>“(b) 廢除第(3)(b)款而代以—</p> <p>“(b) (i)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1998 年第號）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在 199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及</p> <p>(ii) 就其後的一般選舉而言，與上一屆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p>		
--	--	---	--	--

		<p>在第 26 條加入—</p> <p>“(ee) 在第(6)(b)款中，刪去“或地方選區的人口”而代以“、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p>		
<p>附表 6 相應及雜項修訂</p>	<p>民主黨</p>	<p>在第 11 條刪去(a)段而代以—</p> <p>“(a) 廢除“指定人員”的定義的(b)而代以—</p> <p>(b) 就區議會的選舉而言，指該區議會秘書；”；”。</p>	<p>各個區議會更應設有一個獨立運作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p> <p>有關的修訂是參照現有的《立法會條例》。</p>	<p>CB(2)1158/98-99(03)</p>

* 未有中文文本

備註：本內容摘要綜述直至 1999 年 1 月 25 日為止政府當局、前線、民主黨、黃宏發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1 月 26 日